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3281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洪涇峪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對於設有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涇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第30頁）。經查，被告事務所所在地在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3，有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見本院卷第31頁）附卷可稽。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被告自以在前開事務所所在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為法人，依其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觀之，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此有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勢

01 須遠至本院應訴，被告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
02 利益之情況下，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而顯失公平，故以排
03 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被告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
04 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據上，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
05 規定，應由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
06 轄，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13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潘美靜